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2013 年年報

1. 我剛接任公會主席，即受到傳媒追訪，可能因為我是公會近年來唯一會說廣東話的主席。構成這種錯覺，部份原因是近年前任主席都善於隱藏他的語言能力，其實他亦懂粵語。
2. 剛上任時，媒體不約而同地要求我談論「天氣」，尤其是評論「香港的法治天空已是陰霾密佈」。我希望這種風暴的感覺，會隨著另一位終審法院法官退休在送別時發表那語重心長的贈言而消散。在這個時候，相信很多人都已忘記了那場風暴或預測，這故事告訴我們媒體所特顯的片言是何等短暫。
3. 在此背景下，公會執委會度過了一個相對平靜但豐收的一年。
4.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會就終審法院對 *Ubamaka v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案件編號 FACV 15/2011)一案裁決的迴響向媒體發表了一份聲明，闡述公會對難民聲請殷別機制下有關以下各方面的觀點：(i) 難民迫害; (ii) 酷刑; 以及 (iii)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會的意見甚具參考價值，在 *C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案件編號 FACV 18-20/2011)一案裁決中獲終審法院確認。
5. 2013 年 3 月，潘熙大律師代表公會前往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定期審議香港人權狀況的會議。潘熙兩度發表簡報，他的匯報受到人權理事會歡迎。除了要感謝潘熙大律師，還要感謝羅沛然大律師，雖然他未能抽身前往日內瓦，但亦為公會執筆撰寫有關的陳辭。

6. 本年度律政司繼續為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提供檢控工作的培訓，在 2 月 23 日和 8 月 10 日舉辦了兩節培訓課程，分別有 35 及 38 名大律師參加。
7. 與此同時，資歷淺的大律師亦可參與另一項短期實習計劃，在此計劃下，當資歷較深的大律師獲委任處理一些較繁複的檢控工作時，可向律政司提出多委聘一名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從旁協助，學習刑事起訴的預備及陳述工作。我鼓勵和提醒各位會員好好利用這計劃。雖然工作報酬恐怕不及市價，但不失為一個十分好的機會，讓新晉的成員體驗複雜案件的檢控工作。我不能保證以後仍可提供這學習機會，但向律政司提出此項建議又何妨？
8. 今年，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出任新的刑事檢控專員，事有湊巧，楊資深大律師曾經擔任公會副主席及名譽秘書。我很高興地向大家匯報，公會與刑事檢控專員已建立了暢通和直接的溝通渠道，反映有關會員執業及福祉的問題。
9. 有關酷刑聲請及難民公約的案件日益俱增，從案例顯示，該類案件有條件為新晉會員帶來很多工作的機會。有見及此，公會於 7 月 27 至 28 日及 8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了訓練課程，講解相關法律、實務、和準備酷刑聲請及出庭代訟的技巧。導師及講者包括出色的大律師、來自海外具相關經驗的法官和學者、及經驗豐富的行內人士。課程十分成功，超過 200 名年資較淺的會員出席。其他參加者包括實習大律師、律師、見習律師、法律專業的學生以及當值律師服務的代表。預料將來仍會舉辦相關課程，使會員有足夠的訓練和裝備，以應付有關案件。

10. 多得由黃國瑛資深大律師領導的特別委員會，全面和詳盡地草擬大律師行為守則的修訂建議書，供執委會審議。執委會已完成審視及檢討建議書內容，大致上採納了特別委員會的草擬，但仍有待修訂。待年度會員大會時，諮詢工作相信已經展開，會員應可收到修訂草稿。行為守則的修訂建議書不但整理好細節，理順了現有的行為守則，並且加入新的條文，使之更能反映及配合社會和執業方面的不斷轉變。
11. 六月份，我和一些公會會員前往北京，出席公會和北京大學合辦《普通法·公法》精要碩士課程的畢業典禮。這課程已舉辦了三個學年，會員利用周末的時間飛到北京為北大的研究生授課，講解普通法及公法。學期完結時，同學須參加模擬法庭比賽，這次是就一宗商業糾紛進行仲裁，同學需運用香港的法例和所學到的普通法原則出庭訟辯，而授課的公會會員則擔任仲裁員，選出表現優秀的同學，頒發獎學金來港，並獲安排到各大律師事務所實習，親身體驗普通法的施行。由於課程反應理想，獎學金名額由去年的八名增加至十名，公會亦積極考慮拓展課程至內地其他的大學。
12. 十月底，我率領代表團到北京作官式訪問，探訪了多個與法律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團體，其中包括司法部、外交部、港澳辦、基本法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在是次訪問，我們與內地官員和法官就法治、基本法的施行和兩地法律界互相合作等議題上，坦誠和有助益地交換意見，會面期間我們表明了堅定的立場，但氣氛融洽。雖然不能期望一方會認同對方的見解或因對方而改變，但我甚肯定接見我們的人士都不會錯誤理解我們的立場，我們對萬古不易的原則一直堅持。

13. 公會一向與內地同業保持著良好的聯繫，我們已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達成協商，當舉行會員周年大會時，我們應該已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與他們簽署了合作協議。
14. 我希望在此向麥業成大律師及內地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致意，感謝他們為兩次北京訪問負責聯絡工作。與此同時，亦十分感謝那些貢獻出寶貴的時間到北京授課的會員(當然亦順道品嚐美食)，感謝新晉大律師和其他公會會員，他們不僅只是出席，還實質地參與籌劃工作。若沒有他們的協助和精神上支持，在我運用普通話時，將會感到不自然。
15. 在 2013 年，法律援助服務局向行政長官提出「沒有急切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的建議，與此同時，民政事務局未有詳盡檢討刑事法援制度本身已存在漏洞，如上調所根據的基率根本存在問題，便在其兩年一度的檢討報告中，提議上調刑事法援費用 9.3%。
16. 大律師公會察覺到上述兩項十分差強人意，尤其在未能「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方面。公會就刑事法援費用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提交意見書，來年我們將繼續不懈地與有關部門(及所有持份者)跟進，不會輕易接受否定的答覆。
17. 十分感謝白理桃資深大律師及其領導的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我完全理解其間遭受到的挫折，公會執委會只是在背後全力支持。亦十分感謝協助他的會員，尤其是梁偉文大律師和貝禮大律師。
18. 今時今日，香港大律師專業面對著來自香港本土和海外的競爭。縱使在資源的限制下，香港大律師專業亦需要在世界的法律版圖留下足印。在

過去一年，公會除了接待來自中國內地的代表團外，還會見了來自海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團體及代表，其中包括印度、意大利、美國、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及不丹王國。去年我到訪了世界各地，進行外訪和出席海外會議。現在讓我簡述有關概況：十月我兩度外訪，飛往倫敦出席(英倫及威爾斯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及後又飛往美國波士頓出席國際律師協會年會(IBA)；六月，前任公會主席林孟達資深大律師代表公會前往東京出席亞洲法律師協會會長會議(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 Annual Conference)；十月下旬，James McGowan 大律師代表公會出席在新加坡舉行的亞太法律協會會議(Lawasia Conference)；十月份底至十一月初，多位執委會成員亦出席了在澳門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年會(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dvocats Annual Congress)。

19. 通過訪問和會見，我明白到長遠來說，我們的成功及生存之道是要主動地讓世界知道，香港有一支茁壯成長的大律師專業團隊。畢竟，香港是少數將法律專業分家的司法管轄區之一，若海外的朋友得不到適當的資訊和教育，我們來自海外的工作或早已溜走。
20. 透過與海外的法律界交流，我們要讓世界各地的同業知道，香港一直沿用普通法，法治在香港已根深柢固。跟內地奉行的大陸法不同，香港大律師專業沿用英國大律師的委聘模式，獨立自主，專責出庭訴訟，我們真正可以宣稱完全獨立於政府和不涉及任何商業利益，能提供的可信的代訟服務。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香港的大律師能更加主動地參加國際盛事，讓世界各地人士知道，如果他們需要高質素和專業的代訟或法律諮詢服務，香港大律師是他們明智之選。

21. 另一方面，公會執委會之所以能暢順和高效率地運作，全賴各個特別委員會的協助。會員可以從各個特別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了解他們的工作。十分感謝各個特別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無私地承擔各項重任。
22. 我亦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公會執委會的各位同儕，以及我的「內閣」成員，包括兩位副主席、名譽秘書及副名譽秘書，當我猶豫不決時，他們總是給我建議和支持。與此同時，我亦十分感謝公會秘書處的幕後功臣，他們對我細心照顧，我是覺得被寵壞了！當有人問我當大律師公會主席是否一件苦差，我定會嚴肅、和誠實地回答，這工作並不如想像中難，因為公會秘書處的日常運作有如一部加了潤滑油的機器，一般的事務都能暢順地處理。他們有如一間自給自足的小型工場，勤於工作，效率高且工作盡心。
23. 最後，我必須感謝所有會員，在我上任後摸索主席應執行的職務期間對我的寬容和忍耐。我希望經過今年的歷練，來年會做得更好。

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2014 年 1 月